

論先秦文字中的「=」符

林 素 清

壹、前言——「=」的用法及意義

貳、合文概說

參、省筆畫合文

肆、省字合文

伍、不省筆合文與連文

陸、結 論

壹、前言——「=」的用法及意義

「=」符最常見的用法是作為重文符號，用來表示上下重複出現的字或句。例如「子子孫孫」可以在子字及孫字下各加「=」符，寫作「子₌孫₌」。¹ 「王命作冊_{匱安夷白}，夷白賞_{匱貝}」可作「王命作冊_{匱安夷=}白₌賞_{匱貝}」；² 「裘衛酒彘告于白邑父、焚白、定白、𤧇白、單白，白邑父、焚白、定白、𤧇白、單白」可作「裘衛酒彘告于白=邑=父=焚=白=定=白=𤧇=白=單=白=」³ 等。于省吾曾撰「重文例」⁴ 一文，專門探討重文符使用方法，並列舉古書涉及重文符而誤讀的例子，詳盡地說明辨認重文符的重要性。但是「=」除了表示重文，另外又可作為合文及連文之標誌，關於後者，則罕被重視，以致在考釋古文字或通讀古籍時，往往誤將「=」一概視為重文符號，甚或根本忽略了「=」存在的意義，而造成很大的偏差。⁵ 因此，對於先秦文字中「=」符的各種用法及意義，仍

1. 如兮中銘「其萬年子孫二永寶用」，見三代，卷七，頁三二下。

2. 匱貞銘。見三代，卷一三，頁四〇。

3. 裘衛盃銘。見文物一九七六：五、六。

4. 見燕京學報第三七期。

5. 以仰天湖楚簡第三簡為例，簡文作：「鍛_十笑₌笑，皆又繪縷。」羅福頤讀長沙發現的戰國楚簡（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九）釋_十，為「在」，顯然忽略了_十右下方的「=」。嚴一萍則視「=」為重文符，讀簡文為：「繙_{十一}笑₌十二，十二皆有繪縷」（中華藝術史綱上冊）。以上兩說皆不正確。_十當是一、十兩字合文。詳拙作先秦古璽文字研究第三章第四節。

有重新探討的必要。

王獻唐曾注意到這問題，歸納所見資料爲四類，但統稱爲重文：

古重文例有四，一爲叠字，如：、。一爲合文，如秦刻石 字。一爲複姓如公孫、、、、。一爲偏旁複形，如宮下二口作，相从二目作，此爲第四例。⁶

叠字、合文、複姓和偏旁複形是四種不同性質的類別，勉強並列一起，並籠統地以「重文」稱之，顯然不妥當。而複姓類，既不重叠字，也未重複字體的一筆一畫，根本不應稱爲重文；又，叠字類與合文類在形式上所重疊的是一個獨立而完整的字（如子、孫，重叠字和孫字；：重叠「大夫」的大字），偏旁複形則僅重複一個字的部分筆畫，兩者所代表的意義迥然有別，實不宜等量齊觀。且王獻唐所謂偏旁複形的和兩字，根本不能釋成宮和楣，⁷此類能否成立，值得再斟酌。此外，上述分類法最主要的缺點在於無法涵蓋所有「=」符的使用範圍。例如：先秦古聖文字常見的人名，（數之）、（亡畏）等，就不是複姓類所能包括的，而

先秦文字常見的「=」符，基本上應分成三大類；一爲代表文字重複意義的「重文」，即叠字，如子、孫（子子孫孫）。其次爲代表文字合書形式的「合文」。此類又分爲省筆畫及省字兩種形式，前者指兩字合書而省略了相同或相近的筆畫，如：（公子）、（公孫）、（邯鄲）；後者則是兩字合書而省略了其中一字，如：（大夫）、（子孫）、（袞衣）等。第三類爲強調兩字爲關係密切的複合連詞類，如：（司馬）、（司寇），前者兩字合書但不省筆，我們或亦稱爲不省筆合文，而後者則根本分書，且不省筆，其「=」符都只在於表示其爲連文，故稱爲連文符。

合文符及連文符只見於春秋戰國時代，而重文符一直延用至今，無庸贅述，故本

6. 見中國文字第三四期「說撻線」。

7. 應釋公、字更未見楣形，故筆者以爲兩字下的「=」都是戰國文字的繁飾。如中山王鑄鼎、壺銘與、奔、奔、戎、彝等字均附加「=」爲飾，作：、、、。詳見拙作戰國文字研究第二章第一節。

文僅就前二種現象，加以分析討論。

貳、合文概說

漢字基本上是一個字構成一個單位，並以這樣一個構形單位，代表漢語的一個音節，但有時卻將成詞的兩個字合寫在一起，形式上是一個構形單位，卻不僅代表一個音節，這種書寫方式，叫做合文。

合文的濫觴可以上推至殷代。殷墟卜辭的合文以數詞和專有名詞居多。陳夢家歸納為如下四種：一、橫列的（如：），二、順列的（如：），三、逆列的（如：），四、內含的（即內外相包的，如：）四種。⁸ 其中絕大多數只是合書而未減筆，只有少數合文併合了相同的筆畫。

西周以下這種現象略見改變，即橫列式、逆列式及內含式三類逐漸減少，順列式合文佔絕大多數，這恐怕與漢字直行書寫習慣的固定有關。西周金文所見合文，仍以名詞和數詞較多，其中數詞佔較大比例，是其特色。又，兩字併筆（即省略相同或相近筆畫）的合文，較殷代有顯著增多的趨向。

西周金文所見不省筆合文如：

-  上下（史牆盤、毛公鼎）
-  小子（師望壺、毛公鼎、散盤）
-  小大（毛公鼎）
-  登白（孟爵）
-  五十（孟鼎、召卣、師同鼎）

上引各例的筆畫並不因合併成一個構形單位而改變，他們多半筆畫較簡，或字形含有大空間足以併合兩字為一。換句話說，這類合文多少具有「分行布白」的意義，嚴格說來，稱之為合文並不十分理想。省筆合文則不然。所謂省筆合文就是：當複合詞含相同或相近筆畫，或一字的形構可以在另一字中完全獲得時，可以採用併合的方式省略重出的部分。因此，這種合文另具有書寫便捷之作用，與早期合文的意義不同。據

8. 殷墟卜辭綜述頁八一。

其省略形式的不同，不妨細分爲省筆畫和省字兩種類型。西周金文所見省筆合文，僅見省筆畫一類。如：

 五朋 (郊貞、散簋)

 五月 (刺鼎)

 四匹 (吳方彝、毛公鼎)

 五百 (虢季子白盤)

以上各例都是兩字共用部分筆畫，寫成一個構形單位，卻始終代表兩個獨立單字和語音。以虢季子白盤銘爲例：

……丕顯子白， 武于戎工，經縷四方。博伐獮狁，于洛之陽。折首胥，執訊卒，是以先行。趨子白，獻戎于王。……⁹

「經縷四方」至「獻戎于王」是一段四言韻語（方、陽、行、王爲韻），  毫無疑問應分別讀成「五百」和「五十」兩個詞。

春秋戰國時代，合文有了極大的轉變，除了數詞外，複合名詞合文大量增加，（其中專有名詞最多，如複姓、複名、地名、官名）。更值得重視的是此期合文多半在第二字的右下方加「=」符作爲標誌，以避免誤將合寫在一起的詞當成單個的構形單位，這個附加的「=」，我們稱爲合文符。合文而附加合文符號，是春秋戰國合文的最大特色。此外，省字合文的開始出現，也是此期合文的特色之一。

合文符究竟始於何時，無法作肯定的斷語。然而，從不加符號且不省筆的合書形式，到不加符號卻省筆的合文，再演變爲附加合文符號的合文，其先後次第，卻歷歷可指。就所見古文字材料看來，合文符「=」，應該是春秋晚期逐漸出現的，至於大量使用則在戰國時代。

戰國合文無論省筆不省筆，大多得附加合文符。此外，某些兩個字的專有名詞，雖不採合文形式，卻也添加「=」，用以表明兩字是個複合詞，應當連讀。這種形式的「=」我們稱之爲連文符。連文符僅見於戰國文字，尤以璽印文居多。其後由於複音詞大量增加，代表合文或連文的符號，終於不再具任何意義，於是「=」符又回復

9. 三代，卷一七，頁一九、二〇。

重文符的原始用法了。

參、省筆畫合文

省筆畫合文所省略的是兩字相同或相近的筆畫，並將兩字寫成一個構形單位。見於春秋戰國的省筆合文多附加「=」符，以別於單字，表示應讀兩音。確定這種合文有個極好的證明：楚繪書乙篇¹⁰ 有于，參考楚國銅器鑄客豆銘¹¹ 室字作𠂔，及楚繪書丙篇室字作𠂔¹² 等，知𠂔即至，于就是「至于」兩字。而楚繪書四邊部分又見𠂔=¹³。比較其字形結構和上下文義，可確知𠂔=即于兩字合文。至字末兩筆和于字首兩筆皆為二，此兩字以合文形式書寫時，可將這一共同的橫畫部分省略，就成𠂔=。𠂔看來彷彿一個構形單位，故必須加上「=」於右下方，以表明𠂔是至于兩字合文，應讀兩個音節。這類合文又有：

(1) 公子作𠂔=。

公子襄徵壺銘有𠂔=字。商承祚讀作「公孫」合文：

𠂔=乃公孫二字合文，口兩相借用，孫復省系，二示合體也。¹⁴

楊樹達則以為就是「子」字：

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伍，載白家父乍孟姜簋，孟字作𠂔，知𠂔仍是子字，著者(商氏)何由知其為孫字之省形耶？¹⁵

現在，由於對先秦文字中「=」符的全盤了解，我們知道𠂔既非「公孫」合文，亦非「子」字，而是「公子」兩字的省筆合文。𠂔、𠂔=兩字各含有口形，合書時可省去其一，作𠂔形。右下方的「=」符，正是合文標記。忽略了「=」符，或讀

10. 所謂甲、乙、丙篇係根據商承祚所定次序，即以「曰」字為首的八行文字部分為乙篇。于見乙篇第五行第一五、一六字。

11. 三代，卷一〇，頁四七。

12. 丙篇第十六行第七字。

13. 同上，第十二行第十五字。

14. 見十二家吉金圖錄下冊，尊十一「公孫襄徵壺」。

15.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一九六頁「子襄徵壺跋」。

爲公孫都是不正確的。此外，曹公子戈銘也見 ，¹⁶ 也是「公子」兩字的省筆合文。

(2) 公孫作 。

先秦古璽印常見複姓「公孫」，¹⁷ 如「公孫上」璽（彙 3858）、「公孫襄」璽（彙 3865）等，作 。由於 、 兩字含有相同的口形，可以併筆省作  或 ，但須附加「=」如：



彙3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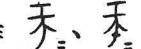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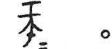
彙3912.



彙3907.



彙3822.

(3) 工帀（工師）作 、。

說文解字帀部師字云：

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自，自四帀衆意也。 古文師。¹⁸

殷墟卜辭和西周金文同作 。西周中期以後，則有  和  兩形，前者用於師氏、大師等官名（如：師奎父鼎、師酉簋、毛公鼎、散盤）；後者則指軍隊。以師寰簋銘爲例（三代·九·二八、二九）：

王若曰：「師寰……今命汝率齊師曩擊僰弒，左右虎臣征淮夷……」

「師寰」之師作 ，而「齊師」之師作 。春秋戰國時代，師字多省作 ，或另加橫畫於上，或加橫畫於中間豎筆，作 、、。如：

（鐘伯鼎「大師」）

（蔡大師鼎「大師」）

（國差鑄「攻（工）師」）

（楚繢書「出師」）

（晉侯鼎「（治）師」）

戰國三晉兵器銘文屢見「工師」，如：三十一年戟（三代·二十·二三·二）作工帀，而大部分多用合文方式。由於工、不（、）都有橫畫，因此可以併筆而省略橫畫，再加上「=」符，作 、或 。如：

16. 金文編卷二、四上引。

17. 通志氏族略五「以爵系爲氏」：「公孫氏，春秋時列國諸侯之孫亦以爲氏者曰公孫氏，皆貴者之稱。或言黃帝姓公孫，亦因以爲氏。」

18. 卷六下、二。總頁二七五。

 (十七年彘令戈，小校・十・五九，考古一九七三：六)

 (十六年喜令戈，三代・二十・二七・二)

 (三年岱余戈，小校・十・五四・三)

 (王立事劍，小校・十・一〇二，錄遺・五九九)

(4) 馬帀(馬師)作 。



彙4089.

上聖文丁佛言釋作「馬休」兩字，他說：

古飭馬休，古文馬下从午。¹⁹

釋  爲馬，顯然忽略了右下方「=」符的存在，更因未見馬字作  形的例證，只好臆測為「古文」，並附會十二生肖之說，強解作「古文馬下从午」。近年出版的古聖彙編和古聖文編，依舊無法辨釋  字。其實從字形上分析， 就是馬帀的省筆合文。戰國時代馬字常省作  (仰天湖楚簡)、 (鄖王職戈)。由於  和 

馬師和工師都是先秦古官，²⁰ 又為姓氏。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為氏」云：

馬師氏，姬姓。鄭穆公之孫公孫鉏為馬師，因以為氏。子羽之孫羽頡為馬師，亦氏焉。列仙傳有馬師皇。

又漢印也見「馬師舊印」，²¹ 故馬師為複姓無疑。

(5) 馬商(適)作 

錢君匱中國銘印源流引伏盧原拓目  (也見彙 4079)，並釋 

趙將趙奢號馬適君，因氏焉。

漢印也見「馬適」複姓，如：「馬適高」、「馬適照」、「馬適僑印」²² 等。由於 

19. 說文古籀補卷一〇、頁一。

20. 鄭玄注禮記月令云：「工師，工官之長也」。馬師之職見左傳襄公三十年：「子皮以公孫鉏為馬師。」

21. 見漢印文字徵卷六，一三上。

22. 漢印文字徵卷一〇，--。

及 用 都有橫畫，兩字合文就併筆成 用了。馬適作省筆合文又見如下各璽：



彙4080.



彙4081.



彙4083.



彙4087.

(6) 敦(淳)于作 𩫑。

古璽文有 𩫑、𩫑、𩫑等形：



彙4025.



彙4026.



彙4023.



彙3194.



彙3195.



彙4024.

第一式 𩫑、𩫑 與說文解字「从支臯聲」的𩫑篆²³相近，應為一字。由於附加「于」於右下，可知 𩫑、𩫑 都是合文。敦、淳 聲符相同，古書常相通假，又因為 敦 字從「羊」，與「于」字含有相近似的「干」，兩字合書時，可省去干形，但須標注合文符，即成 𩫑、𩫑。敦于複姓，古書習見，寫作淳于。

敦于有時更僅保留聲符，寫成「臯于」。如：臯于公戟，作 奚于。²⁴因此，上列璽文之第二式 𩫑 即 奚于兩字連文，但不省筆。至於第三式 𩫑、𩫑 則為第二式之省去「羊」形，亦屬省筆合文例。

(7) 岸𠂔 作 岸𠂔。

古璽文有 岸𠂔 (字徵·一二·四)。𠂔 羅福頤等皆缺釋，由前舉複姓合文的例證，可以推測 岸𠂔 亦為複姓合文。戰國璽文又有 岸𠂔 (彙4062)。然則 岸𠂔 即 岸𠂔 兩字的省筆畫合文無疑。

岸字璽印習見，褚德彝以為「韓」字古文，²⁵屬羌鐘銘：「賞于岸宗」，徐中舒

23. 見卷三下，三三。總頁一二六。

24. 雙劍謬吉金圖錄下卷，頁三〇。

25. 羅福頤隸定作「岸」，褚德彝碧霞精舍印存前記以為「從岸省得聲」謂韓字古文。

等皆釋爲韓；²⁶ 庚卽亥，岸庚爲複姓韓侯，²⁷ 合文省去「十」形作𠂇。

(8) 𠂇𦥑作𦥑。

古璽文有 𦥑：



彙2735.



彙2736.



彙2737.

𦥑字歷來缺釋。羅福頤古璽文字徵入附錄頁六。此字上半 𠂇 卽匱，下半 夂 與肉形近，近年出版的古璽彙編、古璽文編皆釋爲胸字，吳振武更進一步認爲胸爲胞或鮑的借字，²⁸ 此說不僅牽強，且忽略右下方的「=」符。

分析 𦥑 的字形，可以推知是 𠂇 (匱) 和 𦥑 (尹)²⁹ 的省筆畫合文。𦥑 的 𠂇 形與 𦥑 的 𠂇 形相近，兩字併筆就成 𦥑。匱尹卽陶工之官長，與陶正³⁰ 之職相近。而陶文亦見匱 𦥑 (尹) 之職。如：「十一年八月右匱 𦥑」、「廿二年正月左匱 𦥑」³¹ 等可證。

(9) 𩫔 𩫔 作𩫔。

古璽文有 𩫔：



彙0907.



彙1627.



彙1725.

𩫔字分別冠上了：肖（趙）、鄭、事（史）等姓氏，可見其爲人名。而右下方有「=」符，更可推知爲複名的合文。𩫔下半的 𩫔 形，當卽「子」字，𩫔 疑爲 𩫔 𩫔 兩字合文。余字早期作 𩫔 (何尊、孟鼎)，春秋以後始加點於兩側，作 𩫔 (齊侯壺)、𩫔 (古璽)。𩫔 和 𩫔 都有類似的筆畫「丨」，因此可以省筆畫作 𩫔 = 形。余子卽史籍所見的「餘子」。³²

26. 見龜鏡圖釋。考釋部分頁四。

27. 通志氏族略「以國爵爲氏」：「韓侯，周宣王時韓侯支孫氏焉。」

28. 見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補正載古文字學論集頁五〇九。

29. 參考拙作先秦古璽文字研究頁八七、八八「說君」。

30.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昔虞闕父爲周陶正」。又齊陶文有「齊陶正顥」印。

31. 古匱文彙錄卷四、一下。

32. 左傳宣公二年：「及成公卽位，乃宦卿之嫡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又有公族、餘子、公行……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

(10) 上下作卡₌。

楚繢書丙篇(十四行、十七字)有卡₌，爲上、下兩字省筆合文。

(11) 邯鄲(邯鄲)作_{邯鄲}。

侯馬盟書委質類被盟詛的對象有「邯鄲郵政」。邯鄲即趙地邯鄲。丹、單古音同，可通用。文獻多作邯鄲。而古器物銘刻又作邯鄲、甘丹(邯鄲古幣)。侯馬盟書所見如下：

 邯_郵 (三：二七，三：二四等作「邯鄲郵政」，一五六：二等作「邯鄲重政，共九見）

 邯_郵 (一五六：二五等共十六見，皆_{邯鄲}=郵政）

 邯_郵 (一五六：二六，僅一見)

 邯_郵 (一五六：一九等，三見)

顯然，邯鄲郵政就是_{邯鄲}=郵政，_{邯鄲}爲邯鄲合文。因兩字皆有邑旁，故合書時可省去其一，但須加「=」符。第四例省去合文符爲例外現象，或是誤脫。

邯鄲爲複姓，³³ 戰國私名璽屢見此姓，且多採省筆畫合文。如：



彙4035.



彙4034.

此外，古璽文字徵附錄有_邯_郵_郵，³⁴ 羅福頤缺釋，實亦邯鄲合文。鄲下附加口形，古文字習見。_邯_郵、_邯_郵、_邯_郵皆邯鄲省畫筆合文。

(12) 又所作_所_所。

侯馬盟書委質類「敢偷(偷)出入于趙尼之所」、「歟紳繹之皇君之所」等文，「之所」兩字有分書和合文兩種形式。分書作_止_所、_止_所等形。而合文則省去兩字共有的橫畫作_所_所、_所_所、_所_所等。³⁵

(13) 又司作_司_司。

33. 通志氏族略卷三「以邑爲氏」：「邯鄲氏，嬴姓，晉趙盾從父昆弟子曰趙穿，食邑邯鄲，因以爲氏。其地今爲邑，隸磁州。漢有衛尉邯鄲義。」

34. 見古璽文字徵，附錄頁二三上。

35. 侯馬盟書頁三五八，字表。

平山中山王墓所出胤嗣盨腹銘：「司貢之邦」，圈足刻銘「彑（家）一石三百卅九刀彑=」。朱德熙、裘錫圭讀「家」為「重」，彑=為「之重」。³⁶ 彑=即彑、彑兩字的省筆畫合文。

肆、省字合文

此類合文指前後兩個字（通常是複合詞），其中一字的筆畫包有另一字，當兩字合書時，可以將後者整個省略掉，而加上「=」符以為標誌。前章所敍述的省筆畫合文所省的只是一字的部分筆畫，是不成字的，而本章所指的合文卻省去了完整的一個字。確定省字合文有兩個極有力的證明，分別見於侯馬盟書和睡虎地雲夢秦簡。

侯馬盟書常見「某某之子孫」、「某某及其子孫」等語，其「子孫」一詞有兩種寫法，一為兩字分開書寫作子孫，另一為併合書寫作孫，並加「=」於右下方，³⁷以表明其為合文，當讀成兩個字。子孫兩字之所以能併作孫，乃是因為孫字中包含了子字的全部，故可共用，不必重複書寫。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第一〇二四簡，文作：

裘凡五丑，利以裘𠂔。丁丑在亢裘常，丁巳衣必敝□□不可以𠂔此簡兩見「裘衣」，前作裘𠂔，後則合書作裘，省去兩字共有的一個「衣」形，附加合文符於右下方。

由於省字合文形式上像個單字附加重文符，若無上下文或其他例子互證，是極難分辨的。如上文所舉孫、裘，究竟當作重文疊字，讀成「孫孫」、「裘裘」，或是「子孫」、「裘衣」的合文，的確易生混淆。故若無法釐清，往往誤讀、誤認，甚至形成經典異文，³⁸這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36.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一，頁五一：「家當讀為重，重一石三百三十九刀之重的意思是：這個壺的重量是一石之外再加上三百三十九把刀的重量，刀疑指貨布之刀，因為刀不是正式的重量單位，所以後邊必須加『之重』二字。」重作家，又見侯鑄（三代，一八、一九）、王子申豆（《文物》一九八〇：八）、平安君鼎（《文物》一九八〇：八）等器銘。

37. 第一類如一五六：二；第二類如三：一等。見字表，侯馬盟書頁三二八及頁三五八。

38. 山海經中山經有「夫夫山」，續通考引作「大夫山」，筆者以為古抄本當作夫，前者以重文符讀為夫夫，後者則讀成大夫合文。又如晏子春秋問下篇「夫儼然辱臨弊邑」夫字孫星衍以為讀「夫」字，而王念孫據另本作「大夫」以為當是大夫合文（讀書雜志卷六之一，晏子春秋「夫」條）。

先秦省字合文又有：

(1) 大夫作夫_二。

大與夫字都含有「大」字，「大夫」兩字合文時，可省去一個大字，並標注合文符於「夫」字右下方，以與單字的「夫」區別。這是一個運用很廣泛的省字合文。例如：

 (侯馬盟書)、 (蔡侯鐘)、 (商鞅量)、 (東周左官鼎)、
 (中山王饗鼎)、 (睡虎地秦簡)、 (琅琊臺刻石)

此外，璽印亦屢見夫_二，如：



大夫 簋.0107.



上大夫³⁹ 簋.0106.



行大夫 簋.0105.



武隊大夫 簋.0103.



陰成君邑大夫俞 簋.0104.



大夫肆 簋.5572.



黑都大夫鉞 簋.0098.

39. 此印文上字與二符又共用一橫畫。

又，戰國白文官璽有 ，亦爲「大夫」省字合文。戰國楚地大字多寫作 （如：太子鎬、太子鼎）、（鑄客鼎）（鄂君啓節），即省去「」字的「大夫」省字合文。如：

上場行宦大夫鉞 畫.0099.⁴⁰

此璽文大字作 ，鉞字所从金旁作 ，及邑字作  等，皆楚文字所特有，當爲楚國官印。、、都是省略了大、夫兩字共有的「大」字的省字合文。

大夫兩字合文的例子最多，使用的地域極廣，延用的時間也最長久，漢簡、漢印仍見到不少大夫合文的形式，⁴¹這是比較特別的現象。

(2) 子孫作 .

子、孫兩字含有共同的「子」字，當兩字合文時，可寫作  或 。以侯馬盟書爲例，其宗盟類及委質類所見「子孫」一詞，兩字分書作   (38)者有三百餘處，而作省字合文則有七百四十九例。分別爲如下五種形式：

- (一)  (194:4 等，共七例)
- (二)  (3:1 等，共七百三十例)
- (三)  (156:25 等，共六例)
- (四)  (156:23，僅一見)
- (五)  (91:5，五例)

(一)式  旁不作簡體之「」。(二)式最爲常見。(五)式更省「」爲「—」，或係脫漏。總之，盟書子孫一詞分書與合文的比例約爲一比二，可見合文形式在當時是極普遍的一種書寫習慣。

40. 此印  字，丁佛言說文古籀補收入附錄，缺釋，只引陳簠齋釋，謂從一也。同書卷十夫字條下，另引私璽「夫=」、「鄭夫=」，逕釋成夫字。又如吳寶存敦好堂論印，雖知夫=讀成大夫，但以爲：「大夫二字，以二代夫」，皆不明白先秦合文符之意義。

41. 例如：武威漢簡甲本燕禮「卿大夫」有卿大夫及卿夫=兩種寫法，「大夫」也有大夫和夫=兩種形式。又，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牘文「市陽五夫=」、「平里五夫=」皆採合文。漢印「光祿夫=印」、「中郎諫夫=印」、「下軍夫=印」、「繡衣執法夫=印」，封泥「齊御史夫=」等皆採省字合文。

「子孫」作省字合文，在附加「=」的合文中出現得較早。春秋中葉銅器銘文已見。如楚余義鐘（三代·1.50-53）⁴² 銘為：

以追孝先祖，樂我父兄，飲飲訶舞，孫=用之，後民是語……。

銘文為四言韻文，孫=應讀成兩個字。孫詒讓讀為「子孫」，並作說明：

孫=用之，孫=當從孫，釋為子孫。金文多云「子=孫=」，無唯作「孫孫」者，孫下重文卽子字，以孫本從子也。古刻凡下一字與上一字偏旁同者，亦或省作「=」。⁴³

孫氏讀孫=為子孫是正確的，而認為「=」表示子字的省文，卻不夠清楚，無法涵蓋所見的其他省字合文例。此外，弔弔簋（三代，8.39下）銘「永寶用……」、周罿匱（三代，17.30）銘「永寶用」等，孫、孫皆子孫的省字合文，省去重複的「子」字。

(3) 寡 作 𡇉。

中山王鑿鼎銘「寡人」一詞作「𡇉」及「𡇉」兩種形式。於「寡人暭之」、「寡人𡇉」、「氏（是）以寡人委貨之邦」等處用寡人兩字分書形式，而「寡人懼其忽然不可得」及「氏（是）以寡人許之」則採省字合文，並添加合文符。根據字形與文例，𡇉讀成「寡人」，是不成問題的。⁴⁴ 𡇉字下半已包含入形，故𡇉連文，自可省去重複的「人」形，但必須加上合文符，以表明其為兩個單字組成的詞，而非單獨的一個「寡」字。

(4) 旅 作 旅。

睡虎地秦簡「效律」第四十一簡（總號三〇一）文作：

甲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入其贏 旅=（旅衣）札，而責其不備 旅=札。
旅字右半已包含了衣字，故「旅衣」合文可省去衣字，而另加「=」作旅=。

(5) 𦥑 作 𦥑。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第九、十簡（總號三三七、三三八）文作：

42. 楚余義鐘又名儀兒鐘。左傳昭公六年（西元前五三六）載余儀楚聘楚之事，儀楚即鐘銘義楚。

43. 古籀拾遺卷中，頁三。

44. 張政烺中山王鑿壺及鼎銘試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釋𡇉為𡇉，即寡字省去一形：「𡇉」，从頁，穴聲，讀若頌，……在此讀為寡。」

𦥑 (驥馬) 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 (摲) 不如令……先

賦 𦥑 (驥馬)，馬備，乃鄰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

由於驥字下半已包含了馬字，故「驥馬」合書時，可省去馬字，附加「=」作 𦥑。

(6) 婁女作媿=。

睡虎地秦簡「日書」，總號一〇〇〇簡，文作：

十二月 媿= (媿女) 祠賈市匱取妻吉，生子三月死……

因媿字下半已含女字，故「媿女」合書時，可省去女字，附加「=」作媿=。

(7) 𩫓 𩫓 作𩫓=。

江陵望山一號墓出「疾病等雜事札記」簡，「𩫓 𩫓」(之歲) 𩫓 字已包 𩫓 字，為避免重複，於「之歲」兩字合文時，可省去之字，並加合文符，作：𩫓=。

伍、不省筆合文與連文

所謂不省筆合文指兩個構形單位在書寫時，僅佔一個單字的空間，兩字的筆畫、形體並不因合書而有所改變。這種形式之合文在殷代卜辭及西周金文都已見到，只是不附加任何記號，然而在春秋戰國的不省筆合文卻須加上「=」符，以與獨立單字區別。此外，又見兩字雖各自獨立成字，而又於第二字的下方添加「=」記號，兩者皆不省筆且不合書，其「=」既不表示重文，也不具備合文的意義，其用意似乎只在說明兩字不同於一般單字，是個複合詞，因此，不妨稱這類「=」為連文符。連文符僅見於春秋戰國時代，而以璽印文字出現得最多。例如：

(1) 司徒。

早期文獻資料所見司徒官多與司馬、司空並提，為列官之首，是執政官。⁴⁵ 西周金文作「嗣徒」或「嗣土」。⁴⁶ 見於先秦璽印有「左司徒」、「都司徒」等官職，⁴⁷

45. 如尚書牧誓：「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左傳襄公十年：「於是（鄭）子驥當國，子國為司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

46. 西周金文屢見司徒官，然皆作「嗣徒」或「嗣土」，如：康侯墓：「渣嗣土造衆圖」，匄墓：「令匄作嗣土」、楊墓「嗣徒單白」。

47. 傳世璽印，齊、魯有：大司徒、左、右司徒（集0020、0022）。又三晉都邑之下設司徒之職，如「平陰都司徒」、「恭陰都司徒」、「沕井都司徒」等（集0013、0014、0017），皆白文官璽。

及複姓「司徒」⁴⁸ 朱文小璽。如：



(彙 .3762) 司徒兩字並不共筆，這時

「=」符應只在於表明司徒為複姓，是個詞，以避免與個別單字混淆。

(2) 司馬。

西周金文司馬之官寫作「嗣馬」，⁴⁹ 春秋戰國以來或省作「司馬」⁵⁰ 且以為姓氏。⁵¹ 無論司馬官名或複姓，往往以不省筆合文或連文方式出現，筆者認為這些「=」最重要的功能仍在於指出其為「詞」的特性。如：



「右司馬」彙0056.



「陽州左邑右遂司馬」彙0046.



「司馬屨」彙3778.



「司馬𧈧」彙3792.



「司馬莘」彙3764.

此外，戰國時代三晉兵器銘文「司馬」一詞，也多見此種形式，如： (十二年邦
司寇野弗矛。三代・二〇・四一・一) 、 (王立事劍・錄遺・五九九)

(3) 司工

西周金文有「嗣工」之職，⁵² 先秦璽印有左、右司工、都司工。吳大澂認為嗣工或司工，就是司空古官。⁵³ 璽文「司工」無論是否合書，多加「=」符。以表明其為複合詞。如：

48.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為氏」：「司徒氏，帝王世紀云：『舜為堯司徒，支孫氏焉。』衛有司徒氏……其後皆為司徒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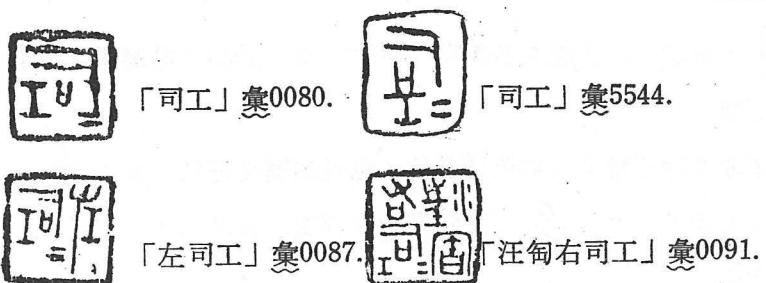
49. 如：、：「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嗣馬井白。」

50. 如：：「鄭大司馬之囗戈」。

51.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為氏」：「司馬氏，重黎之後。唐、虞、夏、商代掌天地。周宣王時裔孫程伯休父為司馬，克平徐方，錫以官族為司馬氏。其後世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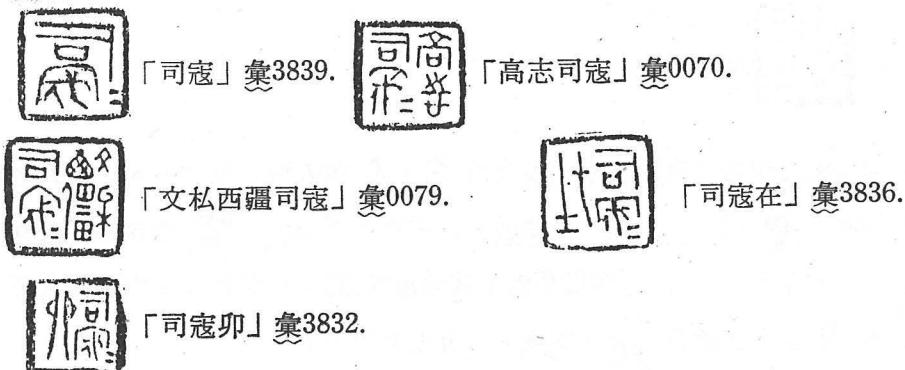
52. ：「楊作嗣工，官嗣匱田甸……」。

53. 吳大澂字說「工」字條。



(4) 司寇

司寇亦先秦古官。⁵⁴ 兩周金文作「嗣寇」或「司寇」。⁵⁵ 璽印所見司寇之職或複姓司寇，⁵⁶ 常附加「=」符，以表明「司寇」爲當連讀之複合詞。如：



又，十七年彘令戈（考古一九七三：六）則省去司之口形作 ，爲省筆合文。

(5) 少廣。

賈戰國文字習見。如 （鑄客鼎・小校・二・五二）、（鄂君啓節、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又多見「大廣」、「中廣」、「少廣」詞。如：大廣之鑄（小校・九・一）、大廣鉢（彙 0127）、大廣銅牛、銅量（壽縣出土）、王子中廣鼎（小校二・五七）及少小廣器（小校・二・五二）等。于省吾讀廣爲府庫之府。⁵⁷ 大府、中府、少府皆掌貨藏之官，而少府亦鑄造銅器、兵器。如長陵盃（文物一九七

54. 禮記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左傳成公十一年：「劉子、單白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國語周語：「辟在司寇」。

55. 如：司良父：「嗣寇良父」、虞司寇壺：「虞嗣寇白吹」、大梁鼎：「大梁司寇𠀤乍智鑒」。

56.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司寇氏。世本云『衛靈公之子公子郢之後也』。郢之子孫爲衛司寇，以官爲氏，司寇亥即其裔也。風俗通云：『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其後氏焉』……」。

57. 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六，頁四四七。

二：六）作 ，所加「=」應在於說明「少廣」為一語詞，係鑄器之機構。

（6）上庫、下庫。

上庫、下庫亦戰國三晉鑄兵器機構名稱，也見加連文符例，如：（三年劍、考古學報·一九七四·一）、（元年鄒戈、錄遺·五八二·一）

（7）公乘、乘馬。

古璽文有  字。如：



彙4068.



彙4069.



字徵、附錄38上。



彙4009.

 即  之變體（戰國文字大多訛為 ， 象人形，兩側 ，象人之雙足）， 爲乘（ 匱公匱、 格伯敦）之省文。⁵⁸ 、 即複姓「公乘」、「乘馬」，⁵⁹ 右下方「=」之作用是標示其為複姓語詞。又河北平山縣出大河光石銘有「公乘 」，公乘作 （文物·一九七九·一）

（8）上官。

先秦私璽有複姓上官，⁶⁰ 於單名時為避免誤讀為單姓單名，故加「=」於官字之下，以表明其為複姓語詞。如：



彙3967.



彙3971.

（9）空同。

空同（或作空侗）為「以地為氏」之複姓。⁶¹ 春秋戰國私璽中凡姓空同而單名

58. 詳拙著先秦古璽文字研究頁八五至八七「說公乘、乘」。

59. 通志氏族略四「以爵為氏」：「公乘氏，古爵也。久居是爵者子孫氏焉。」戰國有魏人「公乘不仁」（見說苑善說），漢印有「公乘舜」、「公乘渠」、「公乘更得」等。乘馬亦複姓。通志氏族略四「以事為氏」：「乘馬氏，漢書溝洫志有乘馬延年，又張良有乘馬敦。」漢印亦見「乘馬安世」「乘馬道人」等。

60. 通志氏族略三「以邑為氏」：「上官氏，楚王子蘭為上官邑大夫，因以為氏。秦滅楚，徙隴西之上邽。漢有右將軍安陽侯上官桀……」

61. 通志氏族略三「以地為氏」：「空同，世本云：『子姓』蓋因空同山也。」

者，空同兩字下多加「=」符，或者甚至拉長空字兩側豎筆，而將同字包入其中，以表明兩字之關係密不可分。如：



彙3978.



彙3972.



彙3973.



彙3979.



彙3976.

(10) 鮮于。

複姓鮮于⁶² 逢單名時，多加「=」於于字右下方，表示鮮于爲複姓語詞。

如：



彙4015.



彙4018.



彙4016.

(11) 句丘。



彙0340.

說文古文丘字⁶³作 𩫑，魏三體石經古文作 𩫑，⁶⁴皆增土旁。鄂君啓節所見地名，如易丘、高丘、丘字作 𩫑，可知上引璽文 𩫑 卽丘字。璽文當釋作「句丘=關」。至於 𩫑 字右側「=」之含義，則有不同看法。于豪亮視「=」爲重文符：句=丘關應爲句瀆之丘，亦即穀丘也。蓋 句=丘卽句句丘，句句可以讀爲句瀆。爾雅釋畜「牛屬」云：「其子犢」，郭注：「今青州呼犢爲拘。」……⁶⁵于氏說不足採信，因爲即使「=」表重文，由其附加部位看來，此璽也只能讀成「句丘丘關」，而絕不是「句句丘關」，而通過對先秦「=」符的全盤了解，筆者認爲

62. 通志氏族略三「以邑爲氏」：「鮮于氏，子姓。鮮音仙，商後。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支子仲食采於于，子孫以鮮于爲氏。」

63. 說文解字卷八上、四四。

64. 汗簡卷三、四五引石經古文同。

65. 于豪亮古璽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五八頁。

也是表連文之用法，以避免誤將  讀成一個單字。

詩經行葦：「敦弓旣句」，釋文云：「句，說文作穀」。知句、穀可通假，而穀、穀音同，因此璽文「句丘」大概就是春秋經桓公十二年：「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之「穀丘」了。其地在今山東省，春秋時爲魯地。

(12) 上各（洛）。



彙3228.

歷來缺釋。筆者認爲卽上各連文。上各卽上洛（各、洛音同可通假），上洛在今陝西省境。戰國策秦策：「楚、魏戰於陘山，魏許秦以上洛。」左傳哀公四年作「上雒」。

(13) 左邑。

先秦古璽有 。如：



彙0113.



彙0110.



彙0046.

古璽彙編釋爲「左」。基於上述各種「=」符的意義顯示  必非單字，故筆者認爲當讀成「左邑」兩字，「=」仍表示兩字連文。

(14) 相里。



彙3984.

相里爲複姓，⁶⁶ 因複姓單名，故加「=」以爲標示。

(15) 脊于。

先秦璽文有：、。如：

66.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相里氏，咎繇之後爲理氏。商末理徵孫仲師遭難，去王爲里。至晉大夫克爲惠公所戮，克妻司城氏攜少子季連逃居相城，因爲相里氏。」



彙3260.



彙3261.

古璽文字徵、古璽彙編⁶⁷皆未釋。朱德熙以為「胥于」複姓：

古疋、足二字不分，……當釋疋于，即漢代的胥于。十鐘山房印舉（五、二五）有「胥于毋智」印。⁶⁸

此說極確。由於 、 只佔一個單字的空間，故須加「=」，以說明其為語詞，當讀成「胥于」兩音。

(16) 丌母。



彙4001.



彙4002.



彙4005.



彙4006.

丁佛言釋為「民母」、⁶⁹ 強運開釋為「蜞」。⁷⁰ 筆者以為皆不正確，因為兩說均無法解釋「=」符的意義，故不如讀作複姓「丌母」。戰國「其」字多省作丌或𠂇，丌母即「其母」或「期母」或作「綦母」。⁷¹ 「=」符表明 為連文，非單字。

(17) 相如。

說文古籀補附錄⁷²引



璽，丁佛言認為：

67. 古璽文字徵附錄四一上。古璽彙編三〇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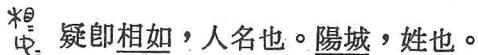
68.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一九七二：一，八十頁。

69. 說文古籀補（一二·五）：「、古籀母不敬。古文民、母同字，而母又與母通。母_二不敬當讀民母不敬。」又：「古籀 不敬，二疑重文，當讀母字。」

70. 說文古籀三補（一二·七）：「，說文蜞，人姓也。此从丌，即其之省。从母與从女同意，當即古蜞字。」

71. 通志氏族略五「複姓」類：「左傳晉有綦母張。風俗通漢有廷尉綦母參。戰國策綦母子與公孫龍爭辯……。」

72. 附錄頁一九下。

 疑卽相如，人名也。陽城，姓也。

其說頗確，但未能說明「=」之含義。戰國「相」字往往附加繁飾作相，⁷³ 例如：
相（庚壺・錄遺・二三二）、相（「相室」璽、彙 4561）、相（「相里口」私
璽、彙・3984）、相（「匈奴相邦」印，彙 0094）等。𠂔是如字古文（如：中山
王釤鼎「事少如長」、胤嗣圓壺「其儻如林」，如皆作𠂔）。至於𠂔字右下方
「=」，則用來表示「相如」爲連詞合文，不應視成一個單字，或將兩字拆開分讀。
相如爲先秦兩漢習見複名，⁷⁴ 猶如急就章所列舉之「周千秋」、「宋延年」、「鄧萬
歲」一般，千秋、萬歲等亦習見複名。

(18) 亡畏。



彙1628.



彙2674.

璽文  王國維認爲就是「亡畏」二字：

「鬼方之名，易、詩作鬼，然古金文作戩，或作戇。孟鼎曰：「王口孟以口
口伐 戩 方」其字从鬼从戈。又梁伯戈云：「戇 方隸」其字从鬼从支，二字
不同，皆爲古文畏字……从支，从戈，皆有擊意，故古文往往相通……上虞羅
氏所藏古鉢有「 亡 戩」鉢，亡 戩 卽亡畏。⁷⁵

王國維釋爲亡畏，是十分正確的。亡、無古通用，亡畏卽無畏，文獻多作無
畏，如：左傳有「之舟無畏」、莊子天地篇有「門無畏」，又徐無鬼篇當是「徐無畏」
之誤。⁷⁶ 可知亡畏確爲先秦習見複名。璽文於畏字下加「=」卽以表明其爲語義不可
分割之連文。

(19) 亡忌。

亡忌亦先秦習見複名，⁷⁷ 也作無忌，與無畏意義相近。璽文「亡忌」也多附加連
文符。如：

73. 詳拙作戰國文字研究第二章第一節「戰國文字中的繁飾」六八頁。

74. 如戰國趙人蘭相如、漢賦家司馬相如。又漢書馮汲鄭傳有東陽侯張相如等。

75. 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獵狁考。

76. 「門無畏」郭象本作「門無鬼」，知畏，鬼形近易混淆。

77. 戰國信陵君魏公子名無忌。



彙1385.

(20) 數之、墨之。

(一)



彙0859.

字徵附錄42.

(二)



字徵・三、五下。

(三)



彙1065.

(四)



彙2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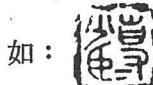
(五)



彙3184.

比較上圖（一）、（二）兩璽文，很容易了解 就是 。圖（二）「」四個字分佔等大空間，不致誤讀或誤認，故無須添加符號，而圖（一）為單姓複名，為避免視 為一個單字，須加「=」，以表示「數之」為複詞，當讀兩個語音。此外數又可省去支旁，作 ，見圖（三）～（五）。墨之即數之，為先秦常見複名。

(21) 少臣。



如：「事（史）少臣」彙1862.

(22) 日月連文。見楚繪書（甲 1.21，乙 7.2）

(23) 魚人連文。⁷⁸ 見楚繪書（乙 1.17）

(24) 、、、。

「玉它」、「玉虎」、「玉寰（環）」、「玉行（珩）」。見中山王墓出玉器銘文。⁷⁹

78. 一讀為「僊人」合文，則屬省字合文類。

79. 中山王墓出玉它、玉虎、玉行、玉環刻銘，分別見西庫三五四、一八四、三四七、三五〇、三五六、一一六等。

- (25)  之日 見江陵楚簡。
- (26)  一月 見楚繙書甲 3.5。
- (27)  一車
- (28)  一跨 (27)、(28) 見鄂君啓節。
- (29)  四分 見平安君鼎。
- (30)  一十 見長沙仰天湖楚簡第三號。
- (31)  二十 見鄂君啓節、曾姬無卹壺、江陵楚簡、長臺關楚簡。
- (32)  三十 見長沙五里牌楚簡、洛陽金村出銀器銘。
- (33)  、  四十 見長臺關楚簡、中山王墓出銅盃及圓壺銘。⁸⁰
- (34)  五十 見「梁充斂五十當尋」布、⁸¹ 中山王墓出鎧銘。⁸²
- (35)  七十 見中山王墓出提練圓壺。⁸³
- (36)  八十 見中山王墓西庫圓壺。⁸⁴

此外，同出自中山王墓之兆域圖，於數目字連文時，多不加「=」，如五十作𠂇，八十作𠂇等，可見此種表示連文的不省筆合文，其符號之有無並非絕對必要。又如湖北雲夢睡虎地出秦簡，亦屢見數目字合文，但均僅合書而不加「=」，如：廿、廿、廿、𠂇、𠂇等，似乎顯示秦文字只於省筆合文時才加「=」符，至於不省筆合文或連文則可不加「=」符。

陸、結論

綜合上述先秦銅器、兵器、竹木簡、帛書，及陶、璽、貨幣文字所見「=」符使用的情形，可歸納出幾點結論。

80. 東庫：一六盃，西庫：一九圓壺。

81. 此幣文舊釋為「梁充斂五當爰十二」（郭沫若等），其實^𠂇乃「五十」合文，幣文為「梁充斂五十當尋」，即以五十夸斂抵一尋之意。同類型魏國布幣又有「梁夸斂百當尋」、「梁夸斂二百當尋」等，根據測量結果，顯示「梁夸斂百當尋」重量正好是「梁夸斂𠂇當尋」的二分之一，足以證明^𠂇確為五十，故重量為其一半的幣文標示「百當尋」（據王毓銓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頁三五所標明之重量所作推算）。

82. 東庫：三四。

83. 東庫：八。

84. 西庫：一七。

- ① 先秦文字所見「=」符，具有標示重文、合文及連文三種用法，其中合文又可細分爲省筆畫、省字和不省筆三類。
- ② 春秋、戰國時期合文多添加了合文符「=」，此與商、周合文不同，秦漢以後，也極少見到這種現象，可謂當時特有的用法。
- ③ 雖不合書卻加「=」符，用以表明連文的用法，亦僅見於春秋、戰國時期。
- ④ 春秋、戰國時代「=」符使用得頗爲普遍，平常日用的陶壘、貨幣文字，和比較正式的符節、盟約及宗廟重器銘文，皆見到合文符及連文符例。
- ⑤ 春秋、戰國時代，合文符使用的地域頗廣，西秦、三晉、南楚都見到不少附加「=」的合文例，尤其以三晉地帶更多。至於連文符的使用，也以三晉文字最常見，且大多出現在壘印文字中，故推測其使用可能與壘印文字限於「方寸」之間的特殊用法有關，而後逐漸應用到壘印以外的文字上。漢代以後，由於複音詞的大量增加，連文符的使用不再那麼重要，日趨式微，最後終於完全消失了。
- ⑥ 先秦省筆合文可分省筆畫和省字兩類。秦國文字僅見省字一類，至於省筆畫類，除了卡=（上下）等少數例子外，其餘也僅見於三晉系文字，似乎可說是該地特有的用法，此種現象正好與三晉文字所表現的崇尚簡化特性相吻合。

引用書目及簡稱

- 十三經注疏
說文解字注
說文解字詁林
通志
元和姓纂四校記
汗簡
金文編正續編
三代吉金文存（簡稱三代）
小校經閣金石拓本（簡稱小校）
商周金文錄遺（簡稱錄遺）
十二家吉金圖錄並考釋
雙劍誥吉金圖錄
古璽文編
古璽彙編（簡稱彙）
璽印文字徵（簡稱字徵）
古匱文彙錄
殷虛卜辭綜述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馬王堆圖釋
中國鉛印源流
侯馬盟書
中山王璽器文字編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睡虎地秦墓竹簡
雲夢睡虎地秦墓
中華藝術史綱
先秦古璽文字研究
戰國文字研究
說撻線
重文例
讀長沙發現的戰國楚簡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中山王璽壺及鼎銘試釋
鄂君啟節考釋
古璽考釋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補正
戰國文字研究
- 阮元，藝文印書館，1965
許慎撰，段玉裁注，藝文印書館，1969
丁福保，鼎文書局，1977
鄭樵，商務印書館，1937
唐林寶撰、岑仲勉校，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二十九，1948
郭忠恕，藝文印書館影印四庫善本
容庚，洪氏出版社，1974
羅振玉，文華出版公司，1970
劉體智，大通書局翻印
于省吾，明倫書局，1974
商承祚，大化書局
于省吾，臺聯國風出版社，1976
羅福頤，文物出版社，1981
羅福頤，香港中華書局，1981
羅福頤，藝文印書館
顧廷龍，文海出版社
陳夢家，科學出版社，1956
楊樹達，科學出版社，1955
徐中舒，中研院史語所，1932
錢君匱，葉澐淵，香港上海書局，1963
里仁書局翻印，1970
張守中，中華書局，1981
史樹青，羣聯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1977
文物出版社，1981
譚旦冏，光復書局，1970
林素清，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976
林素清，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1984
王獻唐，中國文字三十四期，1969
于省吾，燕京學報三十七期，1949
羅福頤，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9月
朱德熙，裘錫圭，文物，1979年1月
張政娘，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于省吾，考古1963年6月
于豪亮，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吳振武，古文字學論集，香港中文大學
朱德熙、裘錫圭，考古學報，1972年1月。